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 内在超越的方法论

代玉启 罗琳

【摘要】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构建,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由学科通向科学的关键。在近四十年的学科发展历程中,有关学科范畴命题的探讨取得一定进展,但始终难以形成共识性的理论成果,问题在于未明晰学科范畴构建的前提性认知。从范畴本身的历史发展与理论发展逻辑出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构建需要摒弃机械主义的客观符合论和相对主义的主观认知论,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论,从合现实性、合规律性、合目的性角度出发,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朝能动化、层级化与功用化路向发展,实现范畴研究的内在超越。

【关键词】思想政治教育;范畴;能动化;层次化;功用化

【作者简介】代玉启,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罗琳,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浙江 杭州 310058)。

【原文出处】《教学与研究》(京),2023.5.97~10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当代青年精神现象透视与引领研究”(项目号:21FKS036)的阶段成果。

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完善和发展有赖坚实的基础理论支撑。其中,范畴的构建作为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基石,更应成为学科体系研究的重中之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研究需转变当下经验总结式、原型移植式的研究路径,回归“范畴”本真,从“范畴”认知的历史演变中感知其核心要义,结合学科特性明晰范畴建构的方法论,才能进一步推进学科体系建设的科学化,进而助力本学科发展的本固枝荣。

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现状反思

思想政治教育学界有关学科范畴的讨论在较长时间处于研究边缘状态,前期多散见于《思想政治教育原理》教材并以章节的形式呈现,尚未成为独立议题。随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研究的深入,学者们从不同视角切入学科范畴研究,讨论与争鸣愈加

激烈。通过对相关研究成果的梳理和反思,可以发现在研究成果不断丰富的时候,对这一问题的差异化认知也日益凸显。

(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现状

学界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内涵、特征及功能等方面,针对学科范畴构建问题的探讨实际上是对内涵研究的深入剖析和逻辑细化。对此,学者们一方面展开结构性研究,对学科范畴的定义、内容及构建原则、方法作出阐述;另一方面进行批判性研究,对已有成果的研究路径、研究规范性等作出反思。

在定义界定上,部分学者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是“反映和概括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所研究的特殊领域的各种现象及其特性、关系、方面等的本质的

基本概念”^①；狭义上看，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指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基本范畴，即反映和概括其中最本质、最稳定、最普遍的特性和关系的范畴。在实际研究和学术话语使用过程中，更多学者将学科范畴与学科基本范畴混用，其中多数学者从生成起点维度进行提炼，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是“对本学科所研究的特殊对象的普遍本质联系的反映和概括，它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反过来又对实践起指导作用”^②。同时，有学者从价值本质维度进行分析，指出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是“在大量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础上概括出来的基本概念和理性符号，是人们认识和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工具”^③。总体来看，学界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定义上业已达成一些共识，即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同时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基本概念，对于学科范畴的讨论，也主要聚焦于思想政治教育学基本范畴之上。

然而，学界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学基本范畴的具体内容研究则众说纷纭，从“一元说”到“八元说”，观点多样，莫衷一是。其中，最具影响力的观点主要集中在“一元说”和“五元说”。“一元说”的支持者主张“思想政治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标志性符号”^④，是学科基本范畴；也有支持者认为“思想与行为”是学科基本范畴，体现出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⑤。“五元说”是目前《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教材中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范畴包括“个人与社会”“思想和行为”“教育主体与教育客体”“内化与外化”“教育与管理”五对范畴^⑥。此外，还有学者认为可以概括为“灌输与互动”“理解与激励”“内化与外化”的“三元说”^⑦，以及“思想与行为”“教育主体与教育客体”“疏通与引导”“言教与身教”“物质鼓励与精神鼓励”“教育与管理”“内化与外化”“个人与社会”的“八元说”^⑧。这些多为“五元说”基础上的变形和增删。

学者们对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的认知分歧还体现在范畴体系的构建理路上，即学科各范畴间应呈现何种关系。一些学者认为，各学科范畴间地位平

等，体系内的范畴紧密联系但又相对独立；一些学者则认为，各学科范畴间存在线性关系，范畴体系遵循“起点范畴、中心范畴、中介范畴、结果范畴和终点范畴”的逻辑结构而构建^⑨，抑或是以“起因范畴、主体范畴、客体范畴、过程范畴、终点范畴”为范畴体系^⑩。层级关系是学界在学科范畴体系建构研究中最为主流的观点，有学者将范畴体系划分为“核心范畴、基本范畴、一般范畴和具体范畴”四个层次^⑪，也有学者直接以“高层次范畴、中层次范畴和低层次范畴”三层次完成学科范畴体系的构建。^⑫

除结构性研究以外，部分学者开始转变思维模式，跳出传统教科书论断，不拘泥于具体话语的表达，而是审视学科范畴构建本身，力求学科范畴的科学性而非丰富性^⑬。有学者指出：“现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显然并未整合到思想政治教育现象涉及的‘政治’‘思想’‘教育’这三个维度，并未关注到三者间的张力”^⑭；有学者将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体系建构的科学取向归纳为“目的价值与工具价值的有机统一、理想价值与实践价值的有机统一、科学性与时代性的有机统一、学科性与综合性的有机统一”^⑮；还有学者指出：“构建思想政治教育范畴体系需要深入到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历史深处和社会生活实践系统”^⑯。在单学科的研究视野之外，学者们开始自觉借鉴其他学科的范畴构建机制，如借用韦伯在构建社会科学方法论时所运用的“理想类型”范畴，拉卡托斯在科学研究纲领标准下提出的“理论内核”概念等。进而言之，学界在注重学科范畴研究路径拓展基础上，更加重视范畴确立过程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现状反思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是现阶段学界关注的重点议题，其中增长学科知识、建构理论框架是关键所在。审思当下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学科范畴研究的零散性与无序性尤为突出。有学者指出：“但总体上看，人们对思想政治教育范畴的研究是比较薄弱的，可谓只见树木，没有丛林，并没有形成过不同观点的讨论和交锋。”^⑰

一是学术范畴研究缺乏核心主题。尽管目前学界的研究成果涵盖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类型、内在关系、特征与功能等方面,但却在有意无意间规避学科范畴构建的过程性研究,研究结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较弱,导致学者们对学科范畴各执一词,形成有异见而无交锋的研究局面。不仅如此,散点式的研究状态使得学者们难以成熟地把握“借鉴与移植”间的差异,对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赋予范畴的特性把握较为浅层和割裂,呈现出广而不深的研究现状,学科范畴“结构不够合理,层次不够清晰,体系不够严密”^⑥的状态难以扭转。

二是学科范畴研究内容的错位与杂乱。所谓错位,即在研究过程中概念与范畴混用,似乎只要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相关的概念都能概括为范畴,以彰显其在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理论体系中的重要性,这就导致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体系庞大冗杂,各种范畴相互交织错位而无法有效统合,遮蔽了范畴作为学科鲜明标识所应具有的独特性。对范畴的错误认知同时导致研究中相关表达存在较大偏差,例如,有文章研究“思想政治教育范畴”或“思想政治教育过程范畴”,但事实上思想政治教育过程指向的是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过,无范畴可言,而通过对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并因此形成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则既是科学亦有范畴。所谓杂乱,即在学科范畴具体内容的界定上差异大于共识,从“一元说”到“八元说”,各类观点间缺乏对话渠道,难以凝聚广泛共识。

三是学科范畴研究逻辑不够清晰。这直观表现为政治宣传逻辑与学术研究逻辑相互缠绕交织。宣传逻辑多以结果为导向,更注重结论式论断;学术研究逻辑更关注论证过程的严密性与科学性,需要运用丰富的论据支撑论点。然而目前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范畴构建的文章常处于宣传阐释阶段,表现为提前预设某一概念为学科范畴而忽略推导过程。论证缺环的存在暴露出研究的学理性不足,许多宣传式用语被随意升格为学科范畴,抽象度不够致使范畴研究层级较低。通过上述对研究成果的审思不

难发现,相较于结构性研究而言,批判性思维的介入尚属不足,相关研究成果稍显薄弱。

二、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范畴构建的理论基础

纵观目前的研究成果,可以发现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范畴研究的创新性不足,论证的科学性也有待加强。原因在于以往的范畴构建并没有鲜明的理论支撑,更多是一种经验总结,或从教育学中挪用相关理论。因此,当下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范畴构建亟待寻求新的突破口和生长点,厘清学科范畴界定的前提性认知,指引学科范畴向更具解释力和合理性的构建路径推进。

(一)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范畴构建的前提性思考:如何确立范畴?

在构建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范畴前,需要对“范畴”本身有清晰准确的科学认知。究竟什么是范畴?从汉语语义角度分析,“范畴”最早出现在《尚书·洪范》中,言“洪范九畴”,其中“范”意为法则、规范,“畴”由耕作的田地之原义引申为类别、同类,因此范畴可以被理解为根据相关规范将事物归类。在学术研究语境中,“范畴”具有更为丰富的意涵,就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研究而言,对范畴进行哲学意蕴的考察更为贴切。

纵览哲学范畴史,人们对于范畴的认识不断深化发展。范畴的系统论述始于亚里士多德,他在《范畴篇》中从语词角度提出“十范畴”,将“范畴”作为研究对象引入哲学与逻辑学领域。在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经典范畴理论看来,事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客观世界的事物具有先验的逻辑秩序,因此事物共同特征的集合作为客观性存在,由事物的本质决定。亚里士多德以“实体”范畴为核心,构建了包含客观存在的性质、数量等的逻辑体系。他认为,在范畴构建过程中,人的思维和主体能动性能指认的有且只有对客观存在的范畴分类的镜像式反映,只能进行被动地“发现”和“把握”。思维和语言的在场不会对范畴产生改变,范畴也就成为纯粹客体,而这种静态的构建方式使得范畴内部趋于固化。在范畴是客观的被动符合这一逻辑驱动下,与其说“构建”范

畴,毋宁说“发现”范畴。这种机械的范畴方法论显然具有较大缺陷,它所导向的范畴是孤立静止的,缺乏变化性与关联性。因此,一旦有新特征出现就会被指认为范畴的“新发现”,从而陷入无尽的特征归纳泥潭中。

继亚里士多德后,康德对范畴进行更系统的研究,创立先验范畴体系。康德将知识分为先天的纯粹知识和后天的经验知识,而范畴就是对感性经验认识材料进行整理、综合和联结的形式,正如其所言:“这些范畴单独来说根本不是什么知识,而只是为了从给予的直观中产生出知识来的一些思维形式”^⑧。康德从认识论的角度将范畴作为感性与知性结合之物加以理解,强调范畴对感性直观材料的综合与规范作用,但却脱离了客观世界,这无疑是对本质的曲解。这种将范畴视作先天知性形式的构建方式充分重视人类主体认知在范畴构建中的作用,但在此类逻辑的驱动下,学科范畴构建的缺憾是明显的。

另一个极具影响力的学说是黑格尔的范畴理论,不仅肯定范畴的本体性——“范畴本来的意义是指存在物的本质性”^⑨,更为重要的是提出这种存在的本质规定包含着内在矛盾,既相互对立又统一,因此,范畴能够在辩证发展的过程中自我运动,从一个范畴转化为另一个范畴——“范畴和范畴的总体(即逻辑的理念)并不是停滞不动,而是要向前进展到自然和精神的真实领域去的”^⑩。范畴并非固定不变的框架,范畴的推演是客观的过程,具有流动性和发展性,并不存在孤立的范畴。然而,黑格尔却陷入客观唯心主义的窠臼,建立了具有形式主义倾向的独断论范畴体系,认定范畴是具有独立性质的、绝对观念的形式。由此可见,唯心主义方法论具有较大的偶然性和主观性,一旦走向相对主义,学科范畴便会缺乏稳定性,学科理论体系的持续发展也将难以为继。

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范畴的讨论确立了科学辩证的范畴理论,为范畴构建提供了科学可行的方法论指引。对范畴的认知,无论是停留在将其作为消极意义上对客观的符合,抑或

是将其视为人类纯粹主体性认知的产物,都是有失偏颇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逻辑与历史相统一原则是马克思主义视域中范畴构建的基本方法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将范畴置于实践视野下加以审视,强调实践活动是认识范畴的起点,将其从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外壳中解放出来。列宁指出:“逻辑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细节’的简化(在另一处用的是‘概括’)。这些范畴反过来又在实践中(‘通过对活生生的内容的精神提炼,通过创造和交流’)为人们服务。”^⑪可见,范畴具有鲜明的实践特质,产生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强调历史过程是认识范畴的路径,范畴的构建同样具有历史性:“劳动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⑫范畴不是纯逻辑的思维产品、更非玄学,尽管在形式上是主观的,但其内部要素及其联系是客观的,并伴随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具体认识:如何看待学科范畴?

对范畴史的梳理意在厘清“范畴”的基本含义和内在逻辑,进而归纳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基本共识和路径依循。无论是从范畴发展的自身逻辑观察,还是从思想政治教育的学科属性审视,马克思主义都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指导理论,应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根本方法论。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是致力于揭示科学性的逻辑范畴。所谓逻辑范畴,即“逻辑思维用以认识和把握现实对象的最一般本质和相互关系的基本概念,也就是侧重从逻辑学角度来加以考察和把握的哲学范畴,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即辩证唯物主义范畴”^⑬。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石,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首先应对逻辑范畴进行定位,即认识到学科范畴是对思想政治教育客观现实最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是逻辑思维正确反映和把握思想

政治教育对象的基本形式。马克思曾如此界定经济范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②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亦是如此，它是对现实社会思想政治教育及其关系的抽象，也是现实社会思想政治教育及其关系在理论上的表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同样也应是逻辑思维正确反映和把握对象的基本形式。“逻辑思维的过程无非是一个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过程”^③，而“思维和思维过程乃是对客观对象与现象的概括性的间接反映过程，而作为一种反映和反映过程自然就有一个与客观现实是否符合，也就是是否正确的问题”^④。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及其构建而言，遵循正确思维的规律与运动法则，亦是题中应有之义。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是致力于体现系统性的体系范畴。范畴体系化是范畴辩证运动的必然历程，这不仅符合人类认识的历史规律，也符合客观事物本质及其属性的展现过程。自范畴进入哲学研究视野以来，范畴体系的构建始终是一项重要议题。亚里士多德构建以“实体”范畴为核心的十范畴体系；康德在作出“一个完整的纯粹理智功能表”^⑤后，将判断功能与一般客观相联系，得到纯粹理性概念，并在其相互联结中形成范畴体系。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从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构建历史上第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逻辑范畴体系。虽然黑格尔等人构建的范畴体系在内容上存在历史局限性，但都表现出范畴在认识发展过程中是作为阶段性标志存在的，其系统化特征在范畴研究演进史中也是始终如一的。依据客观事物及其属性发展的程度来看，范畴体系的形成过程是一个由简单范畴到范畴群、再到范畴体系的运动演化的过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亦应经历着“正—反—合”的辩证运动，遵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分析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对象由简单到复杂的矛盾发展过程，在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⑥。正如马克思关于人体解剖与猴体解剖的言说，成熟的典型形态能够帮助人们更加清晰地认识

和了解研究对象，最少程度上减少偶性因素的干扰。因此，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视野中构建学科范畴，能够为揭示和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对象内涵、形成学科范畴体系提供依据。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是致力于彰显辩证性的应用范畴。之所以强调辩证性，是因为客观世界及思想政治教育学的每一个研究对象都包含着矛盾，人们认识世界的过程也是充满矛盾的运动过程，可以说没有矛盾就没有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在矛盾的对立统一过程中生成和更新，表现出独属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思维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就此而言，学科范畴应与研究纯粹思维形式的逻辑范畴有所区别，“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⑦，在范畴作为人类认知思考根本方式、通过类属划分建构认知逻辑图景之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还应兼具方法论的功能。相较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内的一般术语概念，学科范畴对思想政治教育现象的摹写具有最为广泛的概括性和普遍性，是“以类行杂”^⑧中最高级的“类”，是“以一行万”^⑨中最基础的“一”。与此同时，学科范畴还具有说明和规定思想政治教育现象的职能，能够对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进行衡量、辨认与规范。这两种方法论意义上的职能不可分割，正确地摹写现实，才能有效地规范现实；有效地规范现实，才能进一步实现正确地摹写现实。

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基本思路

对学科范畴构建的前提性批判，旨在跳出一般的逻辑思维和学术范式，复归范畴之为范畴的基本规定，寻求科学准确的方法论逻辑，最终回归到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论域，并结合学科特性解决学科范畴构建的路径指向问题。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构建，应朝着能动化、层级化与功用化路向发展。

（一）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能动性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范畴归根结底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也必定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变化贯穿于学科范畴确立的全过程。思想政治

教育学科范畴的确立遵循着“把握现象—明晰内涵—界定外延”的逻辑。首先,在思想政治教育现象划分过程中,需要认识到思想政治教育做的是人的工作,并始终处于运行状态,因此现象与现象之间的相似性是模糊的,那么当范畴在指称某一类思想政治教育现象时,这种客观存在的模糊性决定了学科范畴的能动存在。其次,学科范畴内在规定着划分思想政治教育现象和界定学科内涵时需遵循一定的标准和规范。这种规范理应具有一以贯之的稳定性,但历史条件的变迁总是使得一些按原标准不能划入某一学科范畴的事物被划归其中,抑或是本属于某一学科范畴的事物被淘汰出去。最后,学科范畴的外延也始终居于运行过程中。以“思想政治教育者”(如果能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话)为例,伴随互联网社会的不断发展,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一系列现代科技正逐步代替传统教育者的部分功能。那么,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是否应该被划归为这一学科范畴之内呢?它取决于我们对界定标准的选取,这将直接影响学科范畴外延的扩展情况。

认识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能动性,就意味着要始终以变化发展的眼光看待范畴本身,承认学科范畴的历史承继性和变动不居性。马克思明确指出:“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⑧在进行学科范畴的构建过程中,需要明晰保留原有范畴、抛弃非科学范畴、提出新范畴、范畴的原初含义与现有含义并存等多样化的形态变化。一方面,要认真分析现存范畴的内涵与外延是否发生改变,依据学科发展现状及时更新范畴的具体所指(即某一范畴所要表达的意义本身),拒斥对固有教科书观点的直接挪用与生硬迁移;另一方面,当审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领域内的新现象、新理念时,应在充分尊重社会历史条件变迁基础上把握学科范畴的张力,避免因学科范畴界定的窄化或泛

化带来的偏误。

(二)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层级性

范畴的多层次性决定了学科范畴的层级性,根据范畴间的相互关系建立的结构化集合即为范畴体系。因此,构建学科范畴体系常被视为学科范畴理论完成的最后一步。尽管学界在学科范畴具有层次性特点、以体系方式存在等方面早已达成共识,但在如何规定学科范畴的层级性、如何理解学科范畴之间的关系方面存在较大分歧。

保持学科范畴的单义性是范畴层级建立的基础。准确把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与学科概念间的差异性,才能保证学科范畴体系表达的清晰有效。学界对于概念与范畴的定义多样且模糊,常常将两者混用。需要澄清的是,相较于一般概念,范畴不但将经验材料的本质特点进行抽象加工,同时注重对事物本质普遍联系和活动规律的把握,具有更强的关系思维、更高的抽象概括性以及更广阔的领域边界。可以说,“概念是对各类事物性质和关系的反映,是关于一个对象的单一名言,而范畴则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和普遍联系的基本名言,是关于一类对象的那种概念,它的外延比前者更宽,概括性更大,统摄一连串层次不同的概念,具有最普遍的认识意义。”^⑨可见范畴是比概念更为高级的思维形式,是反映属性和关系的最大概念。因此,对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而言,应保持范畴的单义性,避免以“广义”和“狭义”这种模糊方式进行层级划分。以“基本范畴”“一般范畴”来划分范畴层级的观点,是概念与范畴认知错位的典型表现。范畴本就是基本概念,所谓“基本范畴”即基本的基本概念,这是语义重复且无效的层级划分标准,此类追求事无巨细、面面俱到的范畴认知会阻碍思想政治教育本质和规律的彰显。

明晰学科研究对象的多义性是范畴层级建立的关键。列宁曾生动地将范畴比喻为“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级”,梯级一方面意味着人类在认识世界过程中思维形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呈现不同形态,并在总体上呈现逐渐上升的梯形过程;另一方面也意

意味着在运用范畴认识世界的过程中,是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循序渐进过程。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的层级确立而言,主要需要考虑的不是不同范畴之间纯粹的语义区别,而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对象之间的具体样态和实际关系,后者必然是在多层级、多维度上复杂的次第展开、纵横交错。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例,它既是一种实务活动,同时也指代一门不断走向科学的学科,在构建学科范畴层级时,不应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社会实践活动所涵盖的要素同其作为一门学科所涵盖的范畴混为一谈,而应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进程中形成的经验性概念基础上,向第二级水平——即科学的学科范畴进行提升和转化。

把握学科范畴体系的整体性是范畴层级建立的重点。在现代汉语体系中,关于层级关系的规定是“种属关系或整体一部分关系中的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间的关系”。^③这种关系在学科范畴体系中虽最为基础但绝非全部。完整的范畴体系是一个多种关系的复合体,例如,最高层级的范畴是以种属关系为基础的层级关系,下一层级与上一层级之间的关系可以是时序关系、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等等,而同一层级间各范畴的关系可以在符合社会现实情况和学科话语体系的逻辑基础之上相对独立的存在。范畴的家族相似性启示着学科范畴的层级划分具有相对性和连续性,因此,范畴的增减变化应在整体性视角下基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的现实条件进行。

(三)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功用性

构建学科范畴不是研究目的,而是研究手段。列宁认为:“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④范畴这一反映形式在社会实践过程和认识的发展深化中不断发展完善,反过来也成为指导人们认识和实践的思维工具。归根到底,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是人们用以认识、思考和掌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思维形式和逻辑工具,也是关涉思维认识成果的具有标识性的基本陈述方式和语言表达方式。

作为思维形式与逻辑工具,学科范畴具有深化认识和知识生产的重要功用。学科的基础理论形态和基本知识单元往往由一系列有机组合的范畴构成,学科范畴体系的不断系统化、规范化标志着学科研究范式逐渐走向成熟,致思取向趋于理性。这类概念性的知识是对思想政治教育现象的说明和描述,是由感性认识基础上抽象出的普遍性理论认知构成,最终以学科范畴的形式呈现。学科理论知识通过范畴得到科学规定和充分展示,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新成果也通过丰富更新范畴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进一步深化认识的新基点,从而助推对学科研究对象认识的持续深入。学科范畴还能够提供操作性知识,推进学科分析框架的构建和完善。在对事实经验的不断深化认识进程中,范畴通过对其定义、归类、再解释,构建出不同的分析路径,生产出不同的学科分析框架。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研究不应仅仅是对“是什么”的回答,更需要深化对“为什么”“怎么办”的理解,这种因果关系、方法指导类的知识生产将助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进一步科学化。

作为标识性的语言,学科范畴具有区分和表述的基本功能。范畴一般指向同类事物的最广领域,而同类事物常常就是某一学科独特的研究对象,范畴由此成为学科独立性和合法性的重要表征。正如提到“商品”联想到经济学、提到“权力”联想到政治学,范畴在起初为某一学科所独有,反映这一学科研究对象的基本样态和演进规律以及学科相对独立的致思取向,对范畴的确认和运用甚至成为衡量学科认可度的重要标准。同时,学科范畴还揭示和表现出各类具体学科思维过程的特殊性,适用于特定的学科研究对象领域。例如,“价值与价格”适用于政治经济学领域,“数学”适用于数学科学领域,这些学科范畴可以跨越学科边界被其他学科借鉴、化用,但并不能被直接移植挪用而作为另一学科的学科范畴存在。因此,对当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概念问题进行清理与超越,探索构建学科范畴的守正创新之路,应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的重要工作。

综上所述,目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研究存在的缺憾主要集中在主题、内容与逻辑三方面,追根溯源是对学科范畴的前提性问题关注不足。回溯哲学范畴史,我们能够认识到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思维是范畴构建的科学方法论,也是规定学科范畴特性的理论依据。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特质来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应是一种揭示科学性的逻辑范畴、具备系统性的体系范畴以及具备辩证性的应用范畴。因此,在未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构建的具体践行过程中,也应重视学科范畴构建的能动性、层级性与功用性。

思想政治学科范畴及其体系构建是一个关乎学科根基、体量庞杂的系统工程,要回答“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包括哪些”这一结论性问题,就必须对以方法论为核心的前提性问题展开充分翔实的探讨,以凝聚学界共识、形成研究合力,在思想激荡交锋中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范畴及其体系的整体构建。

注释:

①④孙其昂、黄世虎:《思想政治教育学基本原理》,河海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2、53页。

②⑥陈万柏、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8、9-11页。

③陈秉公:《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辽宁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9页。

⑤易仲屏:《思想与行为:思想政治工作学的基本范畴》,《思想政治工作研究》1991年第6期。

⑦李焕明:《思想政治教育学基本范畴》,《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⑧张耀灿等:《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5页。

⑨徐志远:《试论思想政治教育学基本范畴的逻辑结构》,《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⑩孙文营:《思想政治教育学基本范畴体系划分的新视角》,《思想教育研究》2005年第4期。

⑪⑰张耀灿等:《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5、62页。

⑫郭春娥:《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层次性探微》,《教师教育论坛》1997年第1期。

⑬虞滢:《思想政治教育学范畴研究的规范性探微》,《思想教育研究》2016年第10期。

⑭刘新庚、张博文:《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范畴体系建构的科学取向与模型设计》,《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年第13期。

⑮何海兵:《思想政治教育范畴构建的实践反思》,《思想教育研究》2011年第9期。

⑯邱柏生、董雅华:《思想政治教育学新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3页。

⑰[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2页。

⑱[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57页。

⑲[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25页。

⑳《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5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05页。

㉒㉓㉔彭漪涟:《逻辑范畴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9、11页。

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2页。

㉖[德]康德:《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99页。

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页。

㉘《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71页。

㉙㉚《荀子》,方勇、李波译注,中华书局,2011年,第126页。意为“以事物的总法则去治理纷杂的事物,用统一的原则贯穿万事万物”。

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2页。

㉜汪涌豪:《范畴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页。

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术语工作词汇·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年,第2-3页。

㉞《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3页。